

2016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,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 广菊女士,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广州 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, 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等相关议案。具 体内容详见《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16-063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